

[A2]

[同意公开]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辽自然资函〔2020〕701号

签发人：杨斌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344 号建议的答复

祁凤春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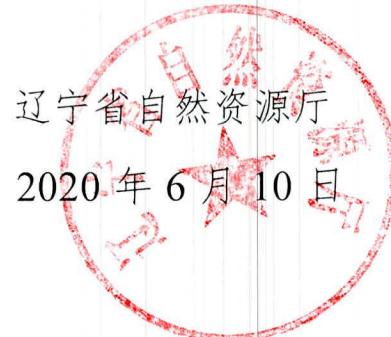
现就您提出的关于加强“飞地经济”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支持的建议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“飞地经济”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辽政发〔2018〕43号）要求，从2019年起，各部门积极联动，多措并举支持飞地园区发展。一是省本级基本建设投资每年安排辽西北地区阜新、铁岭、朝阳三市每市1亿元资金，专项用于各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，其中要求支持飞地经济园区的规模不少于50%，资金以切块形式下达给各市，由各市按照辽政发〔2018〕43号文件要

求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，解决园区道路、给排水、供电、通讯等“七通一平”和园区所属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。2020年省本级基本建设投资辽西北专项资金1亿元已下达朝阳市。二是省通厅安排交通专项资金2.1亿元，对凌源、北票、彰武等全省飞地经济发展较好的产业园区130公里连接道路给予支持。2020年，省交通厅将落实省交通专项资金1.6亿元，对符合资金安排条件的飞地园区90公里连接道路给予支持，已重点考虑了目前飞地经济发展较好的辽西北地区。落实“飞地经济”合作分享机制。三是落实“飞地经济”奖励政策。安排5亿元“飞地经济”发展专项资金，通过“以奖代补”方式，对经考核认定“飞地经济”发展成效显著的市给予奖励。奖励资金用于支持“飞地经济”园区开展基础设施建设、精准招商引资、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等，以及对在园区建设、招商引资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给予奖励。四是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。省自然资源厅下发《关于支持飞地经济健康发展做好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辽自然资发〔2019〕42号），其中对列入省政府“重强抓”项目清单的飞地经济项目及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，在当地计划指标不足的情况下，由全省统筹各市剩余计划指标予以保障。”要求园区所在地县级政府结合项目落地时序，科学制定土地供应计划，对于急需修建的“飞地经济”园区交

通设施项目，市县两级政府抓紧组织用地报批，省厅对用地计划指标予以保障。五是助力飞地园区，精准保障脱贫攻坚。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关于印发《辽宁省自然资源系统助力乡村振兴 脱贫攻坚若干政策》的通知（辽自然资发〔2020〕27号），充分发挥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作用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加速实施，助推精准脱贫攻坚全面胜利，精准保障脱贫攻坚，对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建设用地，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，在做好依法补偿安置前提下，可边报批边建设；涉及占用耕地的，允许边占边补。

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辽宁省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辽委办发〔2017〕96号）规定的2018年至2020年，深度贫困地区建设用地，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，在做好依法补偿安置前提下，可边建设边报批。对代表提出的2020年以后该政策是否继续执行由省委、省政府决定，建议市委、省政府向省委、省政府请示。



抄送：省人大人选委、省政府办公厅